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一二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b>	<b>7</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之主要股東，其持有聯合集團124,242,492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00%，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認股權證代號：1183)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執行董事：

李成輝 (行政總裁)

李志剛

王大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Alan Stephen Jones

白禮德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證券總面值之20%及10%。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即狄亞法先生、李成輝先生、李志剛先生、王大鈞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狄亞法先生、李成輝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360,871,544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認股權證(「現有購回授權」)，即680,435,772股股份及139,059,475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360,631,8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證券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證券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二零一二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狄亞法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狄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聯合集團及Allied Overseas Limited（「AOL」）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之非執行董事、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及Eurogold Limited（「Eurogold」）之非執行董事，而Tanami Gold及Eurogold均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狄先生曾約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約於一九八零年（即狄先生出任其非執行董事期間）與其債權人及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狄先生只能憶及該計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及該計劃約於一九八一年完成。

本公司與狄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狄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之僱員，根據聯合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特定百分比，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百分比乃參考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狄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狄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狄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李成輝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及Tanami Gold之非執行董事，而Mount Gibson及Tanami Gold均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02%權益。聯合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權益。李先生為聯合集團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之胞兄。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根據聯合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特定百分比，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百分比乃參考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王大鈞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王先生曾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AOL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工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之投資總監。王先生為狄亞法先生分別於Tanami Gold及Eurogold之替任董事，而Tanami Gold及Eurogold均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王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根據聯合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特定百分比，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百分比

乃參考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119,203股及23,840股AOL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證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60,631,821.40港元，分為6,803,159,107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為1,390,589,367份，附有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2,781,178,734港元之1,390,589,367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指一般情況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購回本公司證券，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680,315,910股股份及最多139,058,936份認股權證。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不利影響。

倘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

##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本公司證券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 行使證券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5,101,211,521	74.98%	1	83.31%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5,101,211,521	74.98%	1、2及3	83.31%

附註：

- 該權益包括由：(i) Capscore Limited (「CapScore」) 持有之 1,973,216,190 股股份之權益；(ii) 開鵬投資有限公司 (「開鵬」) 持有之 45,903,120 股股份之權益；(iii)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陽山」) 持有之 2,113,737,331 股股份之權益；及 (iv) 聯合集團持有之 968,354,880 股股份之權益。CapScore、開鵬及陽山均為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擁有 CapScore、開鵬及陽山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 5,101,211,521 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65.02% 權益 (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實益持有總共5,101,211,52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及1,006,006,209份認股權證。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途徑)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將會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倘證券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1.15	0.95	0.14	0.07
五月	1.06	0.92	0.09	0.03
六月	1.02	0.94	0.04	0.03
七月	1.00	0.94	0.04	0.03
八月	1.05	0.95	0.03	0.02
九月	1.14	0.95	0.04	0.02
十月	1.12	1.01	0.05	0.03
十一月	1.20	1.07	0.09	0.05
十二月	1.47	1.14	0.19	0.08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1.48	1.28	0.20	0.14
二月	1.36	1.16	0.15	0.11
三月	1.26	1.11	0.14	0.0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	1.13	0.12	0.07

##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6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130,000	1.16	1.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176,000	1.18	1.18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58,000	1.23	1.2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200,000	1.23	1.2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200,000	1.20	1.20
總計	<u>764,000</u>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認股權證。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時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證券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狄亞法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大鈞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或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認股權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五.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 六.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 七.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八.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九.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有關證券最多10%之本公司證券。